

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货物
招标文件

(2024-01 版)

绍兴市人民政府服务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适用范围。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的货物类项目招标，招标人应使用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括号加斜体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选择或填写相关内容后，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应删除。

3. 以“□”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4. 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格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用“/”标示。

5. 除可选择部分和下划线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2、3、4三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二、招标公告部分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信息赋码表中内容一致。

2. 项目建设规模。应与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信息赋码表中内容一致，主要包括建筑面积、总投资等内容。

3. 建设地址、建成时间、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信息赋码表内容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

5. 招标人。为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主体。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括号内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标段名称。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标段名称应恰当反映本次招标内容。

(二) 本次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内容。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

2. 估算(或概算)造价。应根据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信息赋码表内容填写本次招标范围的服务费用造价, 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估算(或概算)造价的, 应根据经批准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

(三)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格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 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的时间区间为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不少于三年。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 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4.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设置合理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交货单及业主证明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资料, 但应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网上下载时间。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 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 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 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 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的规定, 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中招标内容一致, 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交货期。交货期应满足招标的要求，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交货期的投标承诺。

4. 条款号1.4.1-2.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本栏是示范文本特别增加的内容，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招标文件中不再另附强制性资格条件(审查)表，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需要增减资料项目。

7. 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综合评估法。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货物，宜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列入本栏；凡未列入此栏内容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9.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4条。

四、评标办法部分

所有否决投标的内容均请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评标办法中不再重复，以免产生矛盾和歧义。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前，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招标人应协助评标委员会做好询问核实工作。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技术评分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原则上技术含量高的货物，技术评分权重大。可自选评审内容并要求细化每一打分项分值区间不宜超过3分。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五、合同文本部分

合同条款与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提供。建议采用国家或行业的示范文本。

六、相关表单部分

投标人前附表设置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栏，在相关表单中无需再设强制性审查表单，以避免前后不一致。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加油站设备(项目名称)(货物)
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	1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4
附表五：确认通知.....	25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格式一：投标函.....	53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	56
格式五：资料一览表.....	57
格式六：打分资料一览表.....	58
格式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5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_____

本次招标项目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浙发改项字〔2022〕5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加油站设备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2 标段~FJLH03 标段的暂估价加油站设备货物招标，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2 标段范围对应为店口服务区西侧加油站，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3 标段对应范围为店口服务区东侧加油站，招标范围如下：

（1）西侧加油站

2只50m³埋地卧式双层0#柴油储罐，2只30m³埋地卧式双层92#汽油储罐油罐，2只30m³埋地卧式双层95#汽油储罐油罐，1只30m³埋地卧式双层98#汽油储罐油罐，油罐均为车道罐，外设承重罐池。折合油罐总容量为200m³。站内设1.5P标准型潜油泵7台，液位仪1套（7探棒），单油品双枪潜泵式加油机4台，双油品四枪潜泵式加油机5台，三油品六枪潜泵式加油机3台，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2台。

（2）东侧加油站

2只50m³埋地卧式双层0#柴油储罐，1只30m³埋地卧式双层92#汽油储罐油罐，1只30m³埋地卧式双层98#汽油储罐油罐。1只50m³埋地卧式双层95#汽油储罐油罐，1只50m³埋地卧式双层92#汽油储罐油罐。油罐均为车道罐，外设承重罐池。折合油罐总容量为210m³，站内设1.5P标准型潜油泵6台，单油品双枪潜泵式加油机2台，三油品六枪潜泵式加油机4台，液位仪1套（6探棒），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1台。

主要实施内容：加油站的装饰装修工程、加油站设备【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预留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底槽、油位密闭检测液位器（带高液位报警装置）、管道渗漏检测系统、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管道、法兰、垫片、紧固件、管件、管道附件、阀门、配电、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基础、管沟等】的采购、安装、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等（具体实施内容以图纸及清单为准，实施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3)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范标准划分;本项目东西两侧为一级加油站(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 万元,其中第FJLH02标段约万元、第FJLH03标段约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2.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B. (1) 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自2019年7月1日以来(以实际竣(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小于300万元的加油站工艺设备供货(含安装)业绩。【注:a.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附合同复制件、验收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复制件,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 不接受分包业绩。】

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以上第(2)点要求且承担本项目加油设备采购及安装任务,联合体成员方应满足以上第(3)点要求并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承揽装饰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企业完成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统一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截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拾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缴纳。

2. 缴纳方式：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出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

2.1 转账缴纳要求:

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
账号 _____ ；

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
账号 _____ ；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2.2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中自主选择办理。

2.3 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妥相应手续。

2.4 本项目对 _____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等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须具备条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_____。

2.2 纸质标书递交，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的开标室。

3.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和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和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七、监管机构：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艳

联系人：熊武平

联系电话：0575-85223919

联系电话：15068155352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5号深蓝广场
办公楼13楼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p> <p>联系人：陈艳</p> <p>联系电话：0575-85223919</p> <p>电子邮箱：/</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u>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13楼</p> <p>联系人：熊武平</p> <p>联系电话：15068155352</p> <p>电子邮箱：398642073@qq.com</p>
1.1.4	项目名称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加油站设备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交货期	<p>不超过个_____日历天/_____月。</p> <p>与总包土建进度及投运要求同步，投标人对施工时序、进度的安排需要结合周边项目施工情况统筹考虑，需服从项目业主、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协调和安排。</p>
1.3.3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u>24</u> 个月，从房建工程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以上第（2）点要求且承担本项目加油设备采购及安装任务，联合体成员方应满足以上第（3）点要求并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承揽装饰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u></p>

		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提问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方式： <u>请在上述时间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398642073@qq.com</u> 联系方式： <u>15068155352</u> 联系人： <u>熊武平</u> 。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的下载网址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公布、下载网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及附件（含技术规格、参数、功能等）、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b.sx.gov.cn/)和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p>
3.2.4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p> <p>2.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p> <p>3. 设备费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品种和数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货物运至项目指定地点并完成“用户需求书”要求的相关服务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p> <p>4.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对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要求在所有报价表中的单价相同。</p> <p>5. 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投标报价表”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p> <p>6. 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p> <p>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合同履行期长、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增购和变更等)。</p> <p>8. 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9.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p> <p>10.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p> <p>11.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包管理费、总承包配合费、总承包保管费，包括不限于为投标人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施工场地、办公场所等必要的施工配合，并包括因交叉作业而发生的误工损失费和协调管理费等。当专业工程项目出现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总承包与分包人应共同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以上各条款规定及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未考虑的视</p>

		作优惠。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个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数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与形式：见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资质证书、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招标文件对提供的资料有打分内容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3(2)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章要求	2.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电子投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投标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台。 其他：/。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采用<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递交/<input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场递交：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当日09:00时至09:30时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后即交即走。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指定开标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一、封套形式及要求写明：</p> <p>1. 封套形式：/</p> <p>2. 写明内容：</p> <p>招标人地址：<u>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u></p> <p>招标人名称：<u>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u></p> <p>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加油站设备（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投标文件在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或封套外信息与所投标段内容不符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input type="checkbox"/>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二、开标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开标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四、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区县市可根据时间情况修改）</p> <p>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作相应调整。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p> <p>2. 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398642073@qq.com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p> <p>3. 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p> <p>4.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在监督部门、公证处监督下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性并开启投标文件，组织评审，并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p>
5.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其他：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按规定</u>。</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u>家。</p> <p><input type="checkbox"/>推荐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u> </u>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注：原则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5个。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p>
7.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荣誉要求的，包括业绩、荣誉）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项目业主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项目业主同意。 履约保证金统一缴纳给项目业主。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经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p>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 电话：0575-88012108/0575-88207195。</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符合性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材料)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资格审查内容”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情形的； 5. 投标函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9.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内的； 1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2. 投标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具体说明：_____) 14.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15. 经招标人核实，投标人不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的条件

		<p>(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p> <p>(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p> <p>(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p> <p>(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p> <p>(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3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的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通过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

- (6) 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 (7) 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一览表；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商务内容)。

3.1.2 技术标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响应表；
- (3) 主要配置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投标方案图纸、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样本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 (6)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7)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8) 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 (9)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 (10)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技术内容)。

3.1.3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等材料的复制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5) 投标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格式自拟；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投标保证金收款（支付）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制件复制件或保险保单复制件或担保保函复制件）；

- (7) 其他资料：提供企业近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内的时间为准，由于资金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及时到账或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或支付凭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提交投标保险、保函、担保的，保险、保函、担保中的被担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被担保人或投保人与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一致。保险、保函、担保中所担保的范围、金额、责任条件及有效期或保单中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或指定机构不予接受。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

3.4.3.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

3.4.3.3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计算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4.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3.4.4.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4.4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3.4.4.5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4.4.6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3.4.4.7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应在承诺时限内补缴全额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自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格式自拟。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格式自拟。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自拟。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3.5.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或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补充修改，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5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各地视情作调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及人员；

5.2.2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文件启封或投标人解密环节。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2.5 启封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5.2.6宣布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5.2.7启封商务标，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议并计算得分，宣布商务标得分；

5.2.8宣布各投标人总得分；

5.2.9宣布中标候选人；

5.3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一）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CA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相关软件可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按各平台情况填写）下载专区页面下载。

（四）使用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5.4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4.2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介质CA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 移动CA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CA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

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5.4.3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评定分离”）

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号）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荣誉要求的，包括业绩、荣誉）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2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并全程录音录像。

7.1.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4 定标要素

7.1.4.1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4.2 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1.4.3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设计方案情况、设计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5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6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1.7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1.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合同授予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7.1 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担保，则中标人应提交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投标品牌	交货期	投标保 证金缴 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 记录人： ____ 监标人： 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 (小写):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 (盖单位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二、定标办法：

注：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号）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_____。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5.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7.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8.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二)技术标内容、(三)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业绩评分(0—3分)

自2019年7月1日以来(以实际竣(交)工日期为准),具有一个合同金额不小于400万元的加油站工艺设备供货(含安装)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a.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附合同复制件、验收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复制件,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b. 不接受分包业绩。 c. 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评分(39分):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原则上技术含量高的货物，技术评分权重较大。可自选评审内容并要求细化，每一打分项分值区间不宜超过3分：

加工能力、制造水平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的符合性、优越性

主要制作材料选用的比较

辅助制作材料及配件选用的比较

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货物供货、验货、组装就位、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等内容。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质量比较

其它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总体部署及团队投入	<p>(1) 工程重难点分析充分到位，解决方案合理；施工总体安排及项目组人员配置、组织保障合理；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明确保障措施到位；</p> <p>(2) 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的资源保障措施。</p> <p>根据以上(1)、(2)两项内容综合打分，优得5.0~6.0分，良得4.0~5.0分，一般得3.0~4.0分。</p>	3~6分
工艺设备产品技术性能	<p>1、符合明确指标参数得9分：投标产品关键技术指标（标有“★”的指标）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其余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p> <p>注：标有“★”设备需提供加盖生产单位公章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原件扫描件</p>	0~9分
施工技术方案	<p>投标人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是否科学，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与土建单位配合），由评委综合打分。优得4.0~5.0分，良得3.0~4.0分，一般得2.0~3.0分。</p>	2~5分
	<p>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准确；标化工地建设的保证体系及措施情况；是否有针对性的建设项目质量保证工作机制等。由评委综合打分。优得4.0~5.0分，良得3.0~4.0分，一般得2.0~3.0分。</p>	2~5分

对工艺和安全设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施工方案或工艺优化或安全设施改进方案。由评委综合打分。优得4.0~5.0分，良得3.0~4.0分，一般得2.0~3.0分。	2~5分
供货范围及备品备件	供货范围及备品备件（设备清单完整、清晰，设备性能指标、规格完整，提供的材料）等进行综合打分。优得4.0~5.0分，良得3.0~4.0分，一般得2.0~3.0分。	2~5分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现场技术支持、设备的使用指南、对关键设备、人员提供培训方案以及有售后服务点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优得3.0~4.0分，良得3.0~3.0分，一般得1.0~2.0分。	1~4分

(四)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58分)

☑ 平均价法（方法一）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58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 **二次平均法（方法二）**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其中，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7~37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 **均价下浮法（方法三）**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其中，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值：

a.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室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可在0%-10%范围内设定不少于5个数值，间距不少于3%，步长不低于0.5%）

b.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7~37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的总和。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或评分有业绩要求的)；
7.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材料)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材料)、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材料)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材料)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材料)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材料)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材料)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材料)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材料)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材料)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材料)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材料)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

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2）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材料)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材料)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3个月；
- (2) 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招标活动。

1.1 合同当事人

1.1.1 合同当事人：指买甲方和（或）乙方。

1.1.1.1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的甲方指招标人（总承包单位）及项目业主（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2 乙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的乙方指承包人。

1.1.1.3 总承包单位：指房建及绿化工程的承包单位，分别是：第FJLH02标段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第FJLH03标段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1.1.1.4 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事宜。

二、合同的签订

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 工期要求：与总包土建进度及投运要求同步，甲方对施工时序、进度的安排需要结合周边项目施工情况统筹考虑，需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和安排。

2.1.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将设备运抵工地现场并初验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分批交货但不再额外增加其他费用。

2.1.4 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并堆放至指定仓库（如需）。

三、接货通知

乙方在设备发运前10天，需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甲方只协助乙方接货。卸货、清点、搬运、保管、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运输及装卸保险

1、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2、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须进行结算审计，结算价按实调整）。

（1）完成油罐基坑吊装及安装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加油机设备安装完成及加油站装饰装修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通过交工验收、施工档案按发包人、项目业主要求移交，所有分包、设备租赁、材料供应商款完成结算（附齐全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报告（送审稿）初审后支付至发包人核准额的 90%；所有分包、设备租赁、材料供应商款项均已付清，结算报告经各方签字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 95%；已完成缺陷修复全部工作，质保期内施工档案完成并移交，通过竣工验收且决算批复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

承包人分别向总承包单位和项目业主报送计量审核资料，项目业主审核通过后，审批资金支付给总承包单位的 7 天内，总承包单位向承包人支付款项。

每次付款承包人应向总承包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总承包单位向项目业主开具等额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项目业主代缴费用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2）总承包单位根据与项目业主合同约定收取**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1.5%**，并纳入项目业主与总承包单位的**结算费用**（实际按专业工程的**结算金额为基数计列**），由项目业主支付。总承包单位**不得再向承包人收取其他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

（3）总包单位需提供施工工作面及组织协调相关专业完成本专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管理完成工程的施工、验收、竣工、结（决）算等工作。

六、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项目业主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项目业主同意。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0日。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履约担保的退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日内承包人无合同违约情况时无息退还。

本合同由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履约担保交给项目业主。

七、文件和技术资料

设备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制造厂的设备生产许可证明和设备合格证书。

(2) 制造厂出具的品质保证书正本。

(3) 制作期间的试验、检试报告。

(4) 出厂检试报告。设备安装、操作、维护手册或说明书，要求有8份。此手册或说明书不应少于如下内容：

a、设备操作与维修手册。

(5) 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 以上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

八、技术服务

乙方免费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在厂方或使用地进行技术培训。

九、质量、技术标准

1. 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中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单位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单位提供给招标单位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因中标单位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单位应更换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中标单位应及时更换。由于更换导致的逾期交付，按违约赔偿条款支付违约金。

5. 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检验，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招标文件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使用单位按规定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使用单位指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中标单位在指定时间内未弥补缺陷，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两年（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期限作为质保期）。如清单中有单独对产品的质保期有要求的，以清单内的质保期为准。

十、设备、材料检验

甲方认为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监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并承担相关费用。

所有的货物备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没有经过监理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乙方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或无法查看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a、一般材料由甲方、监理看样认可后自行采购；主要设备应由甲方和监理共同看样定货认可后采购。b、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若材料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违约责任。

十一、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

1. 合同所订的货物到达甲方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及时派人前往设备交货地点配合相关单位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人员在配合相关单位安装及设备调试期间，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测试，乙方应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甲方存档。如需甲方派有关人员配合，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前一周提出需配合工作人员的工种、人数等计划书交与甲方，以便甲方提前作好准备，确保整个工程顺利进行。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人员、会务等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设备验收

1. 单项验收

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应提供验收大纲和验收标准供甲方参考，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1.2 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一起开箱初步检收。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技术质量监督局或卫生管理部门）的备案以及办理所需相关手续(如有)；本项目必须满足消防要求，最终应配合甲方通过消防验收。如需整改，乙方必须按照消防部门要求整改并通过验收。

1.3 设备在安装、调试结束后，甲乙双方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对设备共同进行验收，乙方自行承担第三方检验费用（第三方检测单位须甲方及相关验收主管部门认可）。

2. 总包整体验收

2.1 竣工验收：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与房建工程同步竣工验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施工技术要求为依据。

十三、质保及维修

1. 项目质保期为24个月。质保期内如无问题，则在质保期满时，由甲方提交质保期验收报告，验收由甲方签字认可。

2. 在项目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缺陷导致各种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设备维修，更换后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更换后的产品使用之日起至少（根据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个月。

3. 如设备在质保期后发生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维修通知后，应即时给予响应。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1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辅材、配件价格及保修期外的保修年费及服务方案做为合同的一部分。

十四、安全要求：

1. 乙方在实施作业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程序进行，同时应做好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确保不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接受行业监督人员依法实施的检查和监督，承包方在所属现场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治安问题由承包方负责。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出入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办理所需的工伤等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全部自行承担，及时报告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甲方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4. 本项目合同期内出现的作业人员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引起的管线、线路等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每日8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单位协助甲方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6. 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单位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 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应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十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设备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设备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并于24小时内完成维修。

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或设备管理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到场维修或未按约定时间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或管理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或管理方将处理情况通知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另行向乙方追偿。且乙方未能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5.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或其他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管理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6. 乙方免费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操作、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后能上岗操作。

十七、设备供货内容

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所附货物清单。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以下称发包人）拟采购_____（项目名称）加油站设备，接受了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的报价表；
- （8）承包人承诺书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捌份，发包人执拾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项目业主：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廉政合同（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 副本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甲方执___份, 乙方执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监督单位: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_____在供货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 对乙方现场操作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指定兼职安全检查人员。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安全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其他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控制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项目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生产、施工现场出现违反安全的操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所有仪器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高空作业时应严格遵守高空作业的安全守则。
7.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 乙方的所有安全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合同一式__份，正本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副本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同等法律效力。

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合同费用结清为止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质量保修书（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证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各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约定承担工程及设备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及设备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项目及变更增加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房建工程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及其安装质量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全部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办法，在必须到现场维护的情况下，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质保期内乙方须安排专业维保人员驻场，驻场人员数量及资质须满足甲方需求并获得书面审批。

3. 如设备暂时不能修复，乙方应做好故障设备的相关的围挡保护及明显的故障告示通知，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复为止。

4.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5. 每次维修及维保好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或维保内容），完成修理（或维保）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6. 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

7.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8. 在质保期结束前，乙方需按照设备检验检测要求对设备进行一次检验，并取得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

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房建及绿化工程第FJLH02标段~FJLH03标段的暂估价加油站设备货物招标，房建及绿化工程第FJLH02标段范围对应为店口服务区西侧加油站，房建及绿化工程第FJLH03标段对应范围为店口服务区东侧加油站，招标范围如下：

(1) 西侧加油站

2只50m³埋地卧式双层0#柴油储罐，2只30m³埋地卧式双层92#汽油储罐油罐，2只30m³埋地卧式双层95#汽油储罐油罐，1只30m³埋地卧式双层98#汽油储罐油罐，油罐均为车道罐，外设承重罐池。折合油罐总容量为200m³。站内设1.5P标准型潜油泵7台，液位仪1套（7探棒），单油品双枪潜泵式加油机4台，双油品四枪潜泵式加油机5台，三油品六枪潜泵式加油机3台，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2台。

(2) 东侧加油站

2只50m³埋地卧式双层0#柴油储罐，1只30m³埋地卧式双层92#汽油储罐油罐，1只30m³埋地卧式双层98#汽油储罐油罐。1只50m³埋地卧式双层95#汽油储罐油罐，1只50m³埋地卧式双层92#汽油储罐油罐。油罐均为车道罐，外设承重罐池。折合油罐总容量为210m³，站内设1.5P标准型潜油泵6台，单油品双枪潜泵式加油机2台，三油品六枪潜泵式加油机4台，液位仪1套（6探棒），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1台。

主要实施内容：加油站的装饰装修工程、加油站设备【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预留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底槽、油位密闭检测液位器（带高液位报警装置）、管道渗漏检测系统、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管道、法兰、垫片、紧固件、管件、管道附件、阀门、配电、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基础、管沟等】的采购、安装、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等。

二、技术要求

(3)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范标准划分：本项目属于一级加油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格式一)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 四、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六、投标报价表(格式四)
- 七、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的资料及格式(见格式五、格式六)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七)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投标函

_____ 建设项目货物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了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品牌 /____，产地 /____，交货期____ (日历天/月)，质量标准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 (姓名)系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 (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程，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工程施工。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品牌)	数量	出厂单价 (含税)	运杂、及 保险费 (含税)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含税)	相关服务费 (含税)	其他 (含税)	综合单价 (含税)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后的维保费用		_____元/年(不计入投标报价)									

注：1、第6栏指制造厂运至交货地点全部货物运杂费和保险费，第9栏其它费用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除本表5-8外的所有费用。

2、第10栏综合单价=5+6+7+8。

3、第11栏合价=4×10项。

4、投标总价合计为总价的合计，应与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一致。

5、投标报价表中含价栏目，若无报价的须填“含”、“无”等字样，若出现空白，招标人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6、如交货货物数量调整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格式六：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页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七：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页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将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表中，无偏离请注明“完全响应”，有正偏离请详细填写，但不得有负偏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投标人对建议方案的说明（如果有建议方案）

投标人对建议方案的说明应包含技术条件、价格、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等方面的详细资料。

3、投标时主要设备推荐品牌表

主要设备推荐品牌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推荐品牌
1	★ 50立方SF双层罐（直径2.8）米	50立方油罐尺寸为2800*8600mm；材质Q235B+FRP，封头2800*8mm，筒体2800*7mm，加强支撑Q235，吊耳2个，外罐壁厚大于4，夹层材料0.05（含成品操作井连接法兰，法兰尺寸1350*1350mm、板厚7mm、抱箍3个、橡胶垫3个）	只	6（东侧4、西侧2）	源通、江阴富仁、江西华锦或相当于
2	★ 30立方SF双层罐（直径2.4）米	30立方油罐尺寸为2400*7200mm；材质Q235B+FRP，封头2400*8mm，筒体2400*7mm，加强支撑Q235，吊耳2个，外罐壁厚大于4，夹层材料0.05（含成品操作井连接法兰，法兰尺寸1350*1350mm，板厚7mm、抱箍2个、橡胶垫2个）。	只	7（东侧2、西侧5）	源通、江阴富仁、江西华锦或相当于
3	油罐测漏控制器	具有传感器故障自检功能，无需人工故障测试，具有油水分辨功能，可为内外罐泄漏提供依据，采用磁吸式设计，安装牢靠。具备一键静音功能，消除报警声，可同时监测10套传感器	个	2（东侧1、西侧1）	源通、江阴富仁、江西华锦等油罐厂家合作供应商提供或相当于
4	油罐测漏传感器	采用光电式油水分离探头，可区分油、水和空气，支持油报警和水报警，不锈钢材质，采用485信号线输出。	个	13（东侧6、西侧7）	
5	★ 三油品六枪六显油气回收汽油加油机	授权自助IC卡潜泵三油品六枪六显带6把油气回收枪双打印，32寸智能加油机（含语音提示、急停按钮、电子锁、小票打印机、二维码扫描器、智能交互屏控制主板、语音对讲分机、油品确认按钮、面板人体感应器、ETCF支付功能、信息上传模块等）	台	5（东侧2、西侧3）	三盈、托肯恒山、正新或相当于
6	★ 三油品六枪六显四枪汽油油气回收、二枪柴油加油机	授权自助IC卡潜泵三油品六枪六显带4把油气回收枪双打印，32寸智能加油机（含语音提示、急停按钮、电子锁、小票打印机、二维码扫描器、智能交互屏控制主板、语音对讲分机、油品确认按钮、面板人体感应器、ETCF支付功能、信息上传模块等）	台	2（东侧2）	三盈、托肯恒山、正新或相当于

7	★ 双油品四枪四显汽油油气回收加油机	授权自助IC卡潜泵双油品四枪四显，带四把油气回收枪双打印32寸智能加油机（含语音提示、急停按钮、电子锁、小票打印机、二维码扫描器、智能交互屏控制主板、语音对讲分机、油品确认按钮、面板人体感应器、ETCF支付功能、信息上传模块等）	台	3（西侧3）	三盈、托肯恒山、正新或相当于
8	★ 双油品四枪四显二枪汽油油气回收、二枪柴油加油机	授权自助IC卡潜泵双油品四枪四显，带二把油气回收枪双打印32寸智能加油机（含语音提示、急停按钮、电子锁、小票打印机、二维码扫描器、智能交互屏控制主板、语音对讲分机、油品确认按钮、面板人体感应器、ETCF支付功能、信息上传模块等）	台	2（西侧2）	三盈、托肯恒山、正新或相当于
9	★ 单油品双枪柴油加油机（一枪大流量）	授权自助IC卡潜泵单油品双枪双显，双打印，柴油一把大流量32寸智能加油机（含语音提示、急停按钮、电子锁、小票打印机、二维码扫描器、智能交互屏控制主板、语音对讲分机、油品确认按钮、面板人体感应器、ETCF支付功能、信息上传模块等）	台	6（东侧2、西侧4）	三盈、托肯恒山、正新或相当于
10	加油机集线器	24口,尺寸500*400*150mm,铝合金外壳,喷涂防静电漆	台	4（东侧1、西侧3）	三盈、托肯恒山、正新或相当于
11	加油机底槽	方形,SMC玻璃钢材料厚度不小于8mm,RTM玻璃钢材料厚度不小于6mm,聚乙烯材料厚度不小于8mm,包含管线及加油机固定支架,紧固件应采用不锈钢材质,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材质,满足中石化入围所有品牌加油机的所有机型。	个	18（东侧6、西侧12）	瑞森、优必得、优捷特或相当于
12	人孔操作井	聚乙烯或复合玻璃钢材料,LLDPE材质不小于10mm,SMC工艺复合玻璃钢材料不小于10mm,RTM工艺复合玻璃钢材料不小于6MM.含相关配套密封件。	个	26（东侧12、西侧14）	瑞森、优必得、优捷特或相当于
13	承重井盖直径900	防静电。	套	26（东侧12、西侧14）	瑞森、优必得、优捷特或相当于

14	承重井盖直径 300	防静电。	套	7（东侧 3、西侧 4）	瑞森、优必得、优捷特或相当于
15	液位仪控制台	TLS-4，具有碳棒及传感器输入扩展功能，实时监控油位/水位/温度。实时库存容积报告，自动进油和进油历史报告，V20自动补偿温度库存容积，自动交接班库存报告，手动交接班库存报告，泄漏检测报告。	套	2（东侧 1、西侧 1）	维德路特（TLS4B）、永邦（MAGplus2）、澳科（PD-SP1）或相当于
16	液位仪探棒	防爆型磁致伸缩液位计，抗电磁干扰，防爆等级IP67，测量范围600mm-3650mm.	根	13（东侧6、西侧7）	维德路特（MAGplus2）永邦（WB-SP300）澳科（PLS-5A）
17	★潜油泵（红夹克）1.5匹伸缩式	红夹克1.5匹伸缩式P150S3-3P	台	13（东侧6、西侧7）	正星、三盈、长吉或相当于
18	测漏器	与潜油泵检测口相配套，可用于调节出油流速，具备测漏指示灯，具备复位功能，防爆型。	只	13（东侧6、西侧7）	维德路特、三盈、长吉或相当于
19	潜泵控制箱	尺寸为800*600*150mm，紧急切断功能，，控制5台潜泵及6台加油机。	套	2（东侧 1、西侧 1）	杰默生、长吉、三盈或相当于
20	吨桶式尿素加注机	吨桶一体式尿素加注机	台	3（东侧 1、西侧 2）	正星、三盈、长吉或相当于

注：（1）对于招标文件中有推荐品牌的项目，承包人在招标人推荐的推荐品牌范围内或相当于以上所列品牌范围内选择一个品牌，并在报价表中填报其选用的品牌。如不能证明填报的品牌为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则招标人有权从推荐品牌中重新选择，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如报价时未填报品牌，在项目实施时，招标人有权从推荐品牌中选择品牌。

对已填报品牌的项目，在工程实施期间，除非拟选用的产品被取消准入资格或认定其选用的品牌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投标书中所采用的产品，如确实需变更，须经设计人、监理人审核，报招标人批准。

（2）相当于的意思：设备的性能、技术标准均不低于现有推荐品牌。

（3）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优先选择品质优、信誉好的品牌；工程实施前，承包人所采购设备的品牌应与招标人进行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在设备选用品牌范围内，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所选设备的品牌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